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41,175	1,066,945
銷售成本		<u>(900,405)</u>	<u>(855,778)</u>
毛利		240,770	211,167
分銷成本		(10,305)	(9,015)
行政開支		(119,887)	(99,618)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7,033)	2,11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3,457)	(7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1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7,253)	(9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656)	-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時變現的匯兌儲備		(2,356)	-
融資收入	5	7,277	5,558
融資成本	6	<u>(11,941)</u>	<u>(14,894)</u>
除稅前溢利	5	64,159	91,430
所得稅開支	7	<u>(9,676)</u>	<u>(19,728)</u>
本年度溢利		<u>54,483</u>	<u>71,70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171	63,085
非控股權益		<u>7,312</u>	<u>8,617</u>
		<u>54,483</u>	<u>71,70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9.97</u>	<u>13.3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54,483</u>	<u>71,702</u>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743	(6,832)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時變現的匯兌儲備	<u>2,356</u>	<u>—</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4,099</u>	<u>(6,832)</u>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負債	<u>51</u>	<u>(21)</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51</u>	<u>(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4,150</u>	<u>(6,85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8,633</u>	<u>64,84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424	56,014
非控股權益	<u>6,209</u>	<u>8,835</u>
	<u>58,633</u>	<u>64,8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59	160,864
使用權資產	75,661	19,2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96
商譽	46,354	11,672
其他無形資產	2,718	1,0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36,575	44,872
其他應收款項	–	262
遞延稅項資產	23,191	11,1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5,958</u>	<u>250,7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083	210,73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91,005	185,3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3,987	82,6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950	–
可收回稅項	86	122
已抵押存款	7,592	4,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7,747	445,069
流動資產總值	<u>963,450</u>	<u>928,84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67,175	136,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4,934	79,914
應付遞延代價		88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174	191,387
租賃負債		35,817	14,308
應付稅項		16,779	14,818
		<u>491,764</u>	<u>437,198</u>
流動負債總值		491,764	437,198
		<u>471,686</u>	<u>491,645</u>
流動資產淨值		471,686	491,645
		<u>847,644</u>	<u>742,3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7,644	742,37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遞延代價		8,883	–
租賃負債		41,207	4,778
長期服務金責任		616	590
遞延稅項負債		8,186	7,074
		<u>58,892</u>	<u>12,44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58,892	12,442
		<u>788,752</u>	<u>729,937</u>
資產淨值		788,752	729,937
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689,105	665,065
		<u>698,566</u>	<u>674,5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8,566	674,526
非控股權益		90,186	55,411
		<u>788,752</u>	<u>729,937</u>
總權益		788,752	729,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 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二四年: 46.48%)。董事認為,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可轉換債券、於壽險計劃的投資及應付遞延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列值, 而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嚴重通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呈報分部，即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生物柴油產品分部及節能業務分部已獲合併，並於「所有其他分部」類別披露。

管理層會按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其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u>1,141,159</u>	<u>16</u>	<u>1,141,175</u>
收益總額	<u>1,141,159</u>	<u>16</u>	<u>1,141,175</u>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75,704	(1,407)	74,29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0,158)	–	(10,158)
融資收入	7,277	–	7,277
所得稅開支	<u>(9,676)</u>	<u>–</u>	<u>(9,676)</u>
	63,147	(1,407)	61,740
未分配經營成本			<u>(7,257)</u>
本年度溢利			<u>54,483</u>
分部資產	1,294,671	1,779	1,296,450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38,525</u>
資產總額			<u>1,339,408</u>
分部負債	542,544	34	542,578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8,078</u>
負債總額			<u>550,65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681)	(1)	(42,682)
添置非流動資產*	83,354	–	83,354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3,457)	–	(23,457)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253)	–	(7,25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56)	–	(1,656)
存貨撥備	<u>(4,241)</u>	<u>–</u>	<u>(4,241)</u>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1,066,911	34	1,066,945
收益總額	<u>1,066,911</u>	<u>34</u>	<u>1,066,945</u>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05,000	(2,368)	102,63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3,641)	–	(13,641)
融資收入	5,532	26	5,558
所得稅開支	<u>(19,728)</u>	<u>–</u>	<u>(19,728)</u>
	77,163	(2,342)	74,821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119)</u>
本年度溢利			<u>71,702</u>
分部資產	1,108,976	4,729	1,113,705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6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44,872</u>
資產總額			<u>1,179,577</u>
分部負債	440,473	1,250	441,723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7,917</u>
負債總額			<u>449,64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892)	(1)	(40,8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781	–	20,781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760)	–	(76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72)	–	(2,172)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52)	–	(952)
存貨撥備	<u>(395)</u>	<u>–</u>	<u>(395)</u>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組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846,107	776,437
香港	66,227	73,710
歐洲	93,455	86,38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6,410	119,018
其他海外國家	8,976	11,394
	<u>1,141,175</u>	<u>1,066,945</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1,351	167,973
中國	73,514	26,437
越南	34,972	—
馬來西亞	5,426	—
其他海外國家	929	—
	<u>316,192</u>	<u>194,41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546,589	455,789
客戶B	不適用*	154,024
客戶C	143,045	不適用*

* 該收益在本年度內並沒有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u>1,141,159</u>	<u>16</u>	<u>1,141,17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u>1,141,159</u>	<u>16</u>	<u>1,141,17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u>1,066,911</u>	<u>34</u>	<u>1,066,94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u>1,066,911</u>	<u>34</u>	<u>1,066,945</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619,659	600,986
存貨撥備	4,241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67	14,1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36	26,7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9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460	2,260
—非核數服務	320	3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297	9,752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之租金	650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0)	(1,513)
外匯差異淨額	80	(5,2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22)	(4,82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55)	(736)
租金收入	(987)	(972)
政府補貼(附註(i))	(99)	(2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8,955	26,42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1,353	161,720
退休計劃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11,361	8,907
—長期服務金責任產生開支	51	51
員工福利及津貼	3,123	4,996
	195,888	175,67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無條件補貼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7,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149	13,5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3	1,253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利息	9	50
融資成本總額	<u>11,941</u>	<u>14,894</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二零二四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中國	11,593	11,297
當期－香港	7,567	7,2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5)	(711)
遞延稅項	<u>(7,699)</u>	<u>1,860</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9,676</u>	<u>19,728</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7,171</u>	<u>63,08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3,058,180</u>	<u>473,058,180</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四年：3.0港仙)	14,192	14,1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四年：3.0港仙)	<u>14,192</u>	<u>14,192</u>
	<u>28,384</u>	<u>28,384</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5,556	216,3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551)	(31,094)
	<u>191,005</u>	<u>185,30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33.2%(二零二四年：13.7%)。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貿易關係，過去並無違約，因此，本集團認為在此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34,1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年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91,560	76,752
1至2個月	39,892	45,323
2至3個月	29,899	29,852
3個月以上	29,654	33,377
	<u>191,005</u>	<u>185,304</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年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87,453	66,414
1至2個月	55,845	55,153
2至3個月	14,518	9,011
3個月以上	9,359	6,193
	<u>167,175</u>	<u>136,771</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12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393,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8,14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Winner Sk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Winner Sky」)的100%股權。

Winner Sk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統稱「Winner Sky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的製造、組裝與銷售。此次收購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投資機會，藉此將生產設施擴展至馬來西亞，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完成後，Winner Sky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8,140</u>

於收購日期所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3
使用權資產	1,9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925)
遞延稅項負債	(140)
股東貸款	(2,547)
租賃負債	<u>(1,951)</u>
總計	<u>(1,787)</u>

於該等交易中收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合共為1,31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數額並不重大。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代價	8,140
股東貸款	(2,547)
獲取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u>1,787</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7,380</u>

在收購Winner Sky集團時因為該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而產生商譽。此外，為該合併支付的代價實質上已包含與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併入Winner Sky集團員工團隊相關的金額。由於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有關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均不得用於稅務抵扣。

收購Winner Sky Group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8,140
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76)</u>
	<u>7,164</u>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3,434,000港元(須受遞延代價所限)收購EME Limited的51%股權。

E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M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的設計與分銷。EME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憑藉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在歐洲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這代表著一項投資機會，可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活動提供寶貴的技術支援，並擴展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客戶網絡，使本集團得以將業務版圖拓展至現行市場以外的地區。

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完成後，EME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1,500
遞延代價(附註a)	9,768
	<hr/>
總計	41,268
	<hr/>

附註：

- (a) 遞延代價要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向賣方支付額外最高金額11,934,000港元，以本集團可享有EME集團截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所賺取之綜合溢利淨額之50%作為股息計算。

最初確認的遞延代價負債公平值9,768,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本年度按機率加權估計溢利的現值。此數值反映管理層對達成目標機率的估計，並採用5.64%的利率進行折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可能現金流出之估計並無變動。

於收購日期所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36
使用權資產	9,851
存貨	42,09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3,636
遞延稅項資產	2,790
可收回稅項	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0,657)
借款	(6,113)
租賃負債	(10,197)
	<hr/>
總計	62,053
	<hr/>

於該等交易中收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合共為43,63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數額並不重大。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EME集團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EME Limited已確認資產淨額金額的應佔比例而計量，金額約為30,405,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代價	41,268
非控股權益(於EME Limited 49%)	30,405
獲取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u>(62,05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9,620</u>

在收購EME集團時因為該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而產生商譽。此外，為該合併支付的代價實質上已包含與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併入EME集團員工團隊相關的金額。由於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有關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均不得用於稅務抵扣。

收購EME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750
獲取的現金	<u>(5,905)</u>
	<u>9,845</u>

現金代價餘額15,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結付。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收購Momentum Industrial (Vietnam) Limited(「Momentum Vietnam」)的51%股權。本公司將透過動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簽訂之可退還按金協議先前支付之2,000,000美元可退還按金，以支付該代價。

Momentum Vietnam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與貿易。此次收購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投資機會，可將生產設施擴展至其他亞洲國家，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完成後，Momentum Vietnam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15,560</u>

於收購日期所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8
使用權資產	7,749
存貨	1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851)
租賃負債	<u>(8,681)</u>
總計	<u>(3,753)</u>

於該等交易中收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合共為2,834,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數額並不重大。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Momentum Vietnam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Momentum Vietnam已確認負債淨額的應佔比例而計量，金額約為1,839,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代價	15,560
非控股權益(於Momentum Vietnam之49%)	(1,839)
獲取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u>3,75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7,474</u>

在收購Momentum Vietnam時因為該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而產生商譽。此外，為該合併支付的代價實質上已包含與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相關的金額。由於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有關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均不得用於稅務抵扣。

收購Momentum Vietnam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5)</u>

13 或然負債

有關爭議佣金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華訊電子收到 Allpower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power」) 的函件 (「該函件」)，要求支付逾期佣金共約 21,909,000 港元。Allpower 曾向華訊電子介紹該客戶，而華訊電子已同意在該客戶結清相關發票後，就售予該客戶的每台靜電消毒噴霧器，按同意的佣金率支付佣金。該函件指 (本集團管理層對此持異議)，Allpower 將有權就該客戶已退回或該客戶提出保修索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收取佣金。管理層認為，華訊電子與 Allpower 已經雙方同意將無須就該等靜電消毒噴霧器支付佣金，因此華訊電子將無任何義務支付 Allpower 聲稱的佣金。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律師事務所處理潛在索賠，並將就 Allpower 的潛在索賠堅決辯護及抗辯。本公司認為，該潛在索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維持正常。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訊令狀，且無針對華訊電子有關潛在索賠已展開的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五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6.0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將支付予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節能業務方案。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總額由二零二四年的1,066,900,000港元上升7.0%至1,141,2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額上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1,141,159	1,066,911
自其他分部所得收益	16	34
	<u>1,141,175</u>	<u>1,066,945</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產品銷售上升乃主要由於電子製成品之銷售上升。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的灑水控制器產品的銷售亦較二零二四年的455,800,000港元上升約90,800,000港元至546,6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下跌約9,300,000港元至95,700,000港元。塑膠模具於本年度的銷售為約75,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55,8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元件產品之銷售由二零二四年約237,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約179,50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需求下跌。

其他分部收益維持於低水平，佔本年度總收益少於1%。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年度收益總額約74.1%（二零二四年：72.8%）。另一方面，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5.8%（二零二四年：6.9%）及11.1%（二零二四年：11.2%）。

毛利

本年度的總毛利增加2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營業額上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9.8%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21.1%。該上升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電子產品的銷售占比上升。原材料(包括晶片及塑膠樹脂)的單位成本於本年度維持穩定。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增加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及運輸成本增加。行政開支總額增加約2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2,700,000港元。於本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增加約2,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減少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減少約3,4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約5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及租金收入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溢利63,1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此外，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為8,3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六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四個廠房位於中國，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及一個位於越南。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15,900,000港元，以擴大生產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為445,3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66,200,000港元，全部為銀行貸款20,60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136,7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及8,9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年內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天、94天及76天。週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963,5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28,800,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491,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37,2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倍，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倍。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73,058,18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淨額為44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4,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06,7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5,900,000港元；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16,700,000港元；就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支付2,0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少8,3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91,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取得新增借款175,900,000港元，而235,9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28,4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總額15,9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以下收購，以擴展其在其他亞洲國家的生產設施，以應對其客戶的需求：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Winner Sky集團100%股權，代價為4,393,000馬來西亞吉令(相當於約8,140,000港元)。Winner Sky集團於檳城經營一間廠房製造、組裝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EME集團51%股權，總代價為43,434,000港元(須受遞延代價所限)。EME集團主要從事為其歐洲及美國客戶設計及分銷電子產品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Momentum Vietnam 51%股權。Momentum Vietnam於越南胡志明市經營一間廠房製造及交易電子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將使本集團得以在馬來西亞及越南擁有自有其生產設施，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靈活性以更好地服務客戶。該等收購亦將拓展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客戶網絡，並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地域覆蓋範圍至現行市場以外的地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其他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166,200,000港元，其中38,0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35,4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2,5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5,500,000港元由應收貿易賬款34,100,000港元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為約78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有關爭議佣金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華訊電子收到 Allpower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華訊電子收到 Allpower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power」) 的函件 (「該函件」)，要求支付逾期佣金共約 21,909,000 港元。Allpower 曾向華訊電子介紹該客戶，而華訊電子已同意在該客戶結清相關發票後，就售予該客戶的每台靜電消毒噴霧器，按同意的佣金率支付佣金。該函件指 (本集團管理層對此持異議)，Allpower 將有權就該客戶已退回或該客戶提出保修索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收取佣金。管理層認為，華訊電子與 Allpower 已經雙方同意將無須就該等靜電消毒噴霧器支付佣金，因此華訊電子將無任何義務支付 Allpower 聲稱的佣金。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律師事務所處理潛在索賠，並將就 Allpower 的潛在索賠堅決辯護及抗辯。本公司認為，該潛在索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維持正常。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適時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訊令狀，且無針對華訊電子有關潛在索賠已展開的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一項有關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分部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向買方 (「買方」) 及擔保人 (「擔保人」) 展開仲裁程序，以收回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逾期未付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代價 (「代價」) 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 (「北京仲裁委員會」) 舉行，而北京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仲裁裁決。根據該仲裁裁決，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 (其中包括) (i) 買方及擔保人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ii) 買方及擔保人承擔仲裁費用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 (iii) 買方及擔保人應於仲裁裁決送達買方及擔保人之日起十五天內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買方及擔保人的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要求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借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立即支付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的債項(「債項」)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華訊節能科技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該調解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債項：

- (a)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b)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c)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額。

華訊節能科技已將調解協議呈交深圳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已就調解協議下達了裁決書，而其亦正式生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借款人及擔保人未有按調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債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華訊節能科技向深圳法院申請執行調解協議，而深圳法院已受理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通知，河南省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河南法院」)已受理一宗申請擔保人破產清算的申請，河南法院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委任一名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已將債權人權益申報之相關文件提交給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以申報及登記擔保人拖欠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對擔保人的破產清算仍在進行中。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從擔保人和借款人收到逾期未付代價和債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682名僱員，其中104名受僱於香港，2,391名受僱於中國及187名受僱於海外。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採取各項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

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用以按同意匯率將美元兌換人民幣。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電子產品分部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需求保持穩定，使收益與去年相比有所上升。然而，管理層預計營運環境於來年仍極具挑戰，將保持警惕，並須維持審慎態度。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由於近期中東地區的戰爭導致目前動盪的政治與經濟環境，可能會對全球經濟造成難以預料的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的多項制裁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重挑戰。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高通脹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商品價格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該等因素及將持續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美國所徵收的關稅已影響全球的貿易動態。越來越多客戶要求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建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間分別於馬來西亞及越南擁有生產設施的附屬公司。這兩次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於電子業的市場地位，並建立其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性。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美國將於來年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發掘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闊收入基礎及保持增長勢頭。

未來，我們同時面對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並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以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丘銘劍先生（「丘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丘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連金水先生，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填補因丘先生退任而出現的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後，概無董事資料之其他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中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數額相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